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物业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44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16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 16 -

第二章 具体参数需求……- 17 -

第三章 商务需求……- 20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22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22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23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4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6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27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28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29 -

第七部分 附件……- 34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34 -

第二章 格式……- 35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4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的委托，就该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元）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物业服务项目	一年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6 号	1323846.72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进行采购。

四、付款方式

依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支付条款进行付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5日00时00分至2026年12月1日23时59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 *.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5日9时30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二）开标及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

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注：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范晔

电　话：0371-67188329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80 号

（二）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联系人：张杰

电　话：0371-86268563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6 号

十、发布媒体：《河南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联系人：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电话：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2	集中采购机构：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联系人：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电话：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3、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4、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凡被

	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截图留档电子版)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及解密地点：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同投标邀请书一致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一致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服务采购项目。

1.2 定义

1.采购人：采购单位

2.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服务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2、3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

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照第七部分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6、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时间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2）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

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

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物业服务项目	一年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6号

第二章 具体参数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6号，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分局机关办公楼、会议室、走廊、楼梯、卫生间、院落公共区域及垃圾清运点等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消杀和综合管理服务。对服务人员的政治素质、保密意识和岗位稳定性要求较高。

（二）具体服务需求

1.政治纪律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直接体现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的管理水平和队伍形象。供应商必须服从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把公安民警的办公办案需求放在第一位，加强服务意识教育，努力为民警提供优质、安全、整洁的办公办案环境。

2.保密纪律要求

（1）岗前保密管理

一是进行信息录入。供应商录用工作人员前必须对所录用人员进行信息录入，主要包括：姓名、年龄、籍贯、家庭住址、本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基本情况、户口所在地。

二是签订保密协议书。供应商在人员上岗前，应组织所有录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

三是岗前保密纪律培训。由供应商组织从业人员岗前保密纪律培训。

（2）在岗保密管理

一是制定保密纪律。供应商必须针对保洁岗位制定相应的保密工作纪律，必须包括责任、义务等方面。

二是建立人员信息档案。供应商应建立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对各类别人员分类管理。并对在人员职位、岗位变动时，及时做好档案变更记录，便于检查和管理。

三是开展保密纪律教育。供应商应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全体从业人员的保密纪律宣传教育。公司员工除了执行本岗职能外，同时也是保证市公安局中原分局安全的责任者，要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绝不能擅自接受询问、采访。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

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动的不动。

（3）离岗保密管理

供应商在解聘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辞职前应与从业人员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对其离岗后提出保密纪律要求，明确泄密的严重后果。物业人员离岗前，供应商须收回其相关钥匙、门禁卡等。

3.综合管理

（1）设置项目部，随时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解决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接受采购人及民警的求助、投诉等。

（2）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等制度。

（3）节假日期间按要求做好各岗位值班人员安排，具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4）上级检查、参观接待及各类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4.卫生保洁服务

（1）管理区域内的道路、绿地、楼道、停车场等公共部位的清洁每天不少于两次，目视地面、墙面干净。

（2）公共卫生间目视地面、墙面、台面、镜面等无污迹、无水迹、无垃圾、无积水、光洁明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3）电梯轿厢、操作板、地面等清洁保养每天不少于两次。

（4）电梯门壁、轿厢打蜡上光每季度不少于三次，表面光亮、无污迹。

（5）5-10 月的灭蚊、灭鼠、灭苍蝇、灭蟑螂等消杀工作每月不少于三次，其余月份每月不少于两次。

（6）无垃圾桶、果皮箱满溢现象，保持垃圾设施外观清洁、无异味。

（7）公共区域大厅人员即时在岗，即脏即拖洗，随时保持清洁。

（8）楼梯扶手每日擦洗 1 次。

（9）公用部位玻璃每周清洁 1 次。

（10）室外标识、宣传栏、信报箱等共用部位设施设备每周擦拭 2 次。

（11）路灯、楼道灯每月清洁 1 次。

（12）保障大型活动的卫生保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卫生保洁服务。

5.其他要求

（1）员工必须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正确佩戴工牌，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在岗工作期间，严格遵守郑州市公安局及中原分

局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该服务项目规定的上下班时间工作，严禁出现迟到早退、着装不规范等违反工作纪律的现象。

（2）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的衣(工装)、食、住、行及工资、社保等。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出现伤、残、亡等所有意外情况，由供应商全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卫生保洁等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器材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对重要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管理决策有参与权和审批权。

（5）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根据工作需要供应商也应当执行采购人交办与保洁服务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配备总体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一）人员总体配备【共计≥29 人】

序号	岗位配备	岗位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1.年龄≤55 岁； 2.学历≥大专。
2	保洁人员	≥28	1.年龄≤65 岁。

（二）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须身体健康，并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二、报价要求				
2	人员最低工资标准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人员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职工社保。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是

		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4	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实质性响应人员配备总体要求中的条款。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	是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检测等服务。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标书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截图留档电子版)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依法依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商务和技术扣分原因须在评审系统备注中做明确记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51%）		51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部分（12%）	项目经理	3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物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超过 3 年的得 3 分；1 年以上至 3 年以下的得 2 分；不满 1 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同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单份合同服务期限≥12 个月，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且认证范围包含物业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证书扫描件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37%）	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章具体参数需求中“4.卫生保洁服务”的服务要求提供方案，内容包括：卫生保洁服务方案、会议室及接待大厅等重点区域保洁保障方案、消杀与垃圾清运方案、保洁质量检查考核与整改方案等， 方案齐全的得满分； 方案缺少 1 项的得 3 分；

				方案缺少 2 项的得 1 分； 方案缺少＞2 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16 分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章具体参数需求提供方案，内容包括：考勤、考核、仪容仪表、行为规范、奖惩措施、公安机关办公区域的保密纪律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 方案内容齐全的得满分； 方案内容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方案	16 分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二章具体参数需求提供方案，内容包括：消防安全、防汛防涝、突发治安事件先期处置与报警配合、应急疏散、雨雪冰冻、强风暴雨、大型活动及检查接待突发事件、停水停电等， 方案内容齐全的得满分； 方案内容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八）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非原件扫描件，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

（九）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权责对等的原则，就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物业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444）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区域与服务内容

1、服务区域：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机关办公楼、接待大厅、会议室、走廊、楼梯、卫生间、电梯轿厢、院落公共区域、垃圾清运点。

2、基础保洁内容：（1）日常清扫地面、拖地、除尘，清理墙面污渍及门窗、扶手、窗台；（2）卫生间每日多次冲洗消毒，及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清理异味、积水；（3）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纳转运至指定垃圾站，无堆积遗留；（4）会议室、接待区域会前会后即时清洁，桌椅擦拭、地面清理；（5）定期开展深度保洁：玻璃清洗、墙角除垢、下水道疏通、消毒消杀；（6）按招标文件“三、卫生保洁服务”规定的频次和标准，完成电梯轿厢、公共部位玻璃、室外标识、路灯及楼道灯等专项保洁。

3、特殊要求：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翻阅、拍摄、触碰案卷和涉案物品，不得打探、传播案件信息和工作秘密；进入办案区域作业须服从办案人员安排并按规定登记，不得单独滞留办案区域。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协商续签事宜；不再续约的，乙方须完整完成保洁机具、门禁卡、钥匙及场地的交接。

三、人员配置及标准

1、乙方派驻服务人员不少于29名，其中项目经理1名、保洁人员不少

于 28 名，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排班，保证工作日全天候在岗；

2、所有服务人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政治审查合格，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上岗；

3、乙方负责人员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场所纪律、保密要求、消毒规范、办案区域作业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月度物业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年度总费用_____元。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工装、清洁耗材、消毒用品、保洁机具及设备损耗、管理费、税金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2、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月度考核记录表；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款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明确各区域保洁标准、作业时间及办公、办案场所保密纪律，提供水电等基础使用条件；

2、按月对保洁质量开展检查考核，对保洁不到位或者违反保密纪律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

3、按合同约定和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支付服务费；

4、妥善保管办公物品和涉案财物；因甲方物品摆放不当或者设施原有缺陷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自备全部清洁机具、消毒液、垃圾袋、清洁剂等耗材，定期更换损耗用品，保证机具完好并满足作业需要；

2、全部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均由乙方独立负责，用工纠纷与甲方无关；

3、严格遵守保密条款，服务人员严禁私自拍摄、留存办公办案区域影像，严禁泄露案件信息和工作秘密，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规范作业，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施、设备、财物损坏的，由乙方

全额赔偿；

5、不得擅自减少服务人员、缩短保洁时长或者降低作业频次，人员调换须提前 3 日书面报备甲方。

七、安全与责任划分

1、服务人员作业期间发生摔伤、磕碰等人身意外，由乙方承担医疗、赔偿责任；

2、因乙方清洁不及时、消毒不到位引发卫生隐患、蚊虫滋生、异味严重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

3、因甲方管道老化、设施破损造成漏水、污渍的，不属于乙方保洁责任。

八、服务考核与验收

1、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保洁人员量化考核标准》按月对乙方服务进行百分制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为不合格；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附件：保洁人员量化考核标准

1、仪表仪容

1）不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0.5 分；

2）衣衫不整，工装太脏，个人卫生差，每次扣 0.5 分；

3）不穿袜子、鞋子太脏，每次扣 0.3 分，穿拖鞋上班每次扣 1 分；

2、劳动纪律

1）上班迟到、早退脱岗（5 分钟以内），扣 0.5 分；（5—30 分钟）扣 1 分。

2）不请假或不经批准私自离岗，请假后不按时返回者，按旷工处理；无故旷工一天，扣 5 分；旷工二天，予以辞退。

3）当班期间十不准，违者一项扣 0.5 分（不准聚堆闲谈、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吃零食、不准会客、不准高声喧哗、不准干私活、不准唱歌、不准看书报、不准岗上睡觉）。

4）当班期间五重罚、五开除：

（1）服务态度恶劣、挑拨是非、骂架扣 3 分，打架斗殴者予以辞退；

（2）上班前喝酒每次扣 3 分，上班期间喝酒者开除；

（3）上班时吸烟每次扣 3 分，再次吸烟者予以辞退；

（4）在工作场所拾到物品不上交者一次扣 3 分，再次发生的予以辞退；

（5）擅自拿用、移动贵重物品一次扣 3 分，偷拿物品者予以辞退；

5）被投诉且经查实确实属于工作失误的一次扣 3 分。

本次考核采用百分制，依照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开展评分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管理考核委员会，按月对委托的保洁服务项目实施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即得分低于 85 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完成整改。

2、服务期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资料、机具、门禁卡、钥匙及场地交接和最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返工至合格。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保洁质量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扣除当月 10%-30% 服务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服务人员出现泄露办案信息和工作秘密、擅自离岗、偷盗甲方财物等行为，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3、除财政资金延迟拨付情形外，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变更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财务、办公室存档），乙方两份，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须将项目经理及保洁人员名单、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自拟）

（三）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可选）

注：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第二章　　格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但应明确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成本（项目所在地最低人员工资、按政府规定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主要组成报价。

（三）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